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洪意林
電話：05-5522202
電子信箱：ylhg3519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083916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所第一公有零售（東）市場（內）攤鋪位建築物
經耐震詳評結果屬危險建築物，函請本府同意貴公所進行
拆除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08年6月19日斗六市建字第1080018306號函。

二、查建築法第78條規定：「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
照。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，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
此限：一、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。二、因
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
之建築物。三、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
築物。四、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，經主
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
築物。」有關旨揭場址既經貴所認定為危險建築物，若非
屬依前開規定之例外情形，同意貴所進行拆除並依前開法
令規定逕向本府申請拆除執照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工商行政科)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
(使用管理及國宅科)(含附件)

